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4樓
電話：(02)8866-2976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 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02) 2516-422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及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欽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92,660,709	41	\$ 573,215,742	48	
應收款項	6,589,988	1	7,556,215	1	
其他流動資產	687,353	-	205,770	-	
流動資產合計	499,938,030	42	580,977,727	49	
非流動資產					
創設基金(附註五)	30,000,000	3	30,000,000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7,446,455	13	154,680,049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488,046,965	42	425,070,422	36	
存出保證金	66,170	-	81,1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559,590	58	609,831,641	51	
資產總計	\$1,185,497,620	100	\$1,190,809,36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4,452,435	-	\$ 15,000	-	
應付費用	5,756,342	1	5,083,503	1	
其他應付款	-	-	12,106,201	1	
其他流動負債	217,106	-	222,670	-	
流動負債合計	10,425,883	1	17,427,374	2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133,303	-	3,371,3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3,303	-	3,371,313	-	
負債總計	13,559,186	1	20,798,687	2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八)	1,002,712,237	85	1,002,712,237	84	
累積餘絀	169,226,197	14	167,298,444	14	
基金及餘絀總計	1,171,938,434	99	1,170,010,681	9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185,497,620	100	\$1,190,809,368	1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47,102,134	59	\$ 63,984,476	68
捐物收入	8,982,128	11	-	-
補助收入	12,622,139	17	10,778,666	12
教養服務收入	1,971,070	2	1,985,910	2
照護費收入	844,851	1	-	-
療育費收入	324,500	-	-	-
利息收入	3,091,716	4	9,763,938	1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	4,863,130	6	4,140,924	4
兌換利益	-	-	3,744,660	4
其他收入	244,792	-	40,266	-
收入合計	80,046,460	100	94,438,840	100
支出：				
人事費(附註九)	5,832,543	8	4,213,080	4
辦公費(附註十)	3,389,215	4	1,396,073	2
事業支出(附註十一)	68,896,949	86	50,703,447	54
支出合計	78,118,707	98	56,312,600	60
本期稅前餘絀	1,927,753	2	38,126,240	4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	-	(295)	-
本期稅後餘絀	\$ 1,927,753	2	\$ 38,125,945	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2,712,237	\$ 129,172,499	\$ 1,131,884,736
104年度稅後餘絀	-	38,125,945	38,125,9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2,712,237	167,298,444	1,170,010,681
105年度稅後餘絀	-	1,927,753	1,927,7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712,237	\$ 169,226,197	\$ 1,171,938,4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927,753	\$ 38,126,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88,036	8,028,052
利息收入	(3,091,716)	(9,763,938)
受贈土地及建築物	(7,822,128)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	(4,863,130)	(4,14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3,799)	159,5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1,583)	(89,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0	(5,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37,435	15,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63,699	(595,2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06,201)	12,106,2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64)	91,2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8,010)	(2,041,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70,208)	41,890,568
收取之利息	5,451,762	7,511,724
支付之所得稅	-	(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18,446)	49,401,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739,278	(3,221,495)
人壽保險還本生存保險金利益	357,446	344,9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33,311)	(85,437,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736,587)	(88,31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80,555,033)	(38,911,773)
期初現金餘額	573,215,742	612,127,515
期末現金餘額	\$ 492,660,709	\$ 573,215,7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內政部民國90年2月8日(90)內中社字第 9070257號函取得設立許可，並於民國90年3月2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
- (二)關於孤貧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三)關於婦女、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 (四)關於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 (五)關於推動社會善良風氣及提昇社會成長力之工作。
- (六)關於協助弱勢團體的需要之事項。
- (七)關於訓練關懷服務社會志工之事項。
- (八)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內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聖安娜之家於民國91年度轉入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原名: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係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於民國101年7月捐贈給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該附設機構於民國 102年12月30日因進行院舍重建案申請停業，院舍重建案於民國105年間重建完成，並於同年6月30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其復業登記申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十)有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原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及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現金解約價值係人壽險中屬儲蓄性質之解約價值。支付保費時，純保費部分以保險費列帳，儲蓄部分以現金解約價值列帳。期滿還本時，則沖轉現金解約價值。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免納所得稅。

惟本基金會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有盈餘，其盈餘在扣除本基金會創設目的之收支不足部分，須依所得稅法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十)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所得稅	(a)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本公司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b) 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非流動項目表達。	(b) 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其性質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表達。
	(c) 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c)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d) 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列於所得稅費用。	(d) 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列於出售資產利益之減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358,702	\$ 774,516
支 票 存 款	1,684	99,355
台 幣 活 期 存 款	54,453,029	57,703,935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1,583,185	11,344,412
台 幣 定 期 存 款	422,015,851	499,347,928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14,248,258	3,945,596
銀 行 存 款 小 計	492,302,007	572,441,226
	<u>\$ 492,660,709</u>	<u>\$ 573,215,742</u>

五、 創設基金

創設基金係本基金會不得動支之最低設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儲於金融機構。

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u>\$ 157,446,455</u>	<u>\$ 154,680,049</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本基金會以谷聲野董事長及蔡恩忠董事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之現金解約價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分別為4,863,130元及4,140,924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原始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091,954	\$ 183,085,552	\$ 3,610,000	\$ 424,725	\$ 11,591,667	\$ 117,519,901	\$ 466,323,799
增加(減少)	7,802,028	182,978,701	2,286,309	5,387,702	750,600	(116,549,901)	82,655,439
處分							-
原始成本調整				(92,400)			(92,4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93,982	\$ 366,064,253	\$ 5,896,309	\$ 5,720,027	\$ 12,342,267	\$ 970,000	\$ 548,886,838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091,954	\$ 171,049,607	\$ 3,610,000	\$ 283,500	\$ 10,923,003	\$ 44,928,490	\$ 380,886,554
增加(減少)		12,035,945		141,225	668,664	72,591,411	85,437,245
處分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91,954	\$ 183,085,552	\$ 3,610,000	\$ 424,725	\$ 11,591,667	\$ 117,519,901	\$ 466,323,79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139,052	\$ 3,162,000	\$ 285,854	\$ 9,666,471	\$ -	\$ 41,253,377
折舊費用		7,403,223	640,842	177,800	1,366,171		9,588,036
處分							-
累折數調整				(1,540)			(1,5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542,275	\$ 3,802,842	\$ 462,114	\$ 11,032,642	\$ -	\$ 50,839,873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220,278	\$ 2,826,000	\$ 283,500	\$ 7,895,547	\$ -	\$ 33,225,325
折舊費用		5,918,774	336,000	2,354	1,770,924		8,028,052
處分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139,052	\$ 3,162,000	\$ 285,854	\$ 9,666,471	\$ -	\$ 41,253,377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157,893,982	\$ 330,521,978	\$ 2,093,467	\$ 5,257,913	\$ 1,309,625	\$ 970,000	\$ 498,046,965
104年1月1日	\$ 150,091,954	\$ 148,829,329	\$ 784,000	\$ -	\$ 3,027,456	\$ 44,928,490	\$ 347,661,229
104年12月31日	\$ 150,091,954	\$ 154,946,500	\$ 448,000	\$ 138,871	\$ 1,925,196	\$ 117,519,901	\$ 425,070,422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聖安娜之家所在建物坐落的土地係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有，該教區經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將該土地無償並永久提供本會使用。

八、基金

-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
- (二)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基金總額與財產總額均為1,002,712,237元。
- (三)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30,000,000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登記基金以外的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本基金會基金之組成如下：

年度	增加金額	年底餘額	說明
90	\$ 30,000,000	\$ 30,000,000	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成立。
92	831,967,069	861,967,069	91年度聖安娜之家轉入本基金會且將其累積結餘轉入本會，於92年度將其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3	22,232,868	884,199,937	購置士林辦公室及天母員工宿舍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4	22,371,025	906,570,962	購置天母社區家園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5	35,853,871	942,424,833	將聖安娜之家之結餘款全數轉入基金登
97	60,287,404	1,002,712,237	購置高雄苓雅區林興段土地 3筆，辦理南區早療與融合教育日托中心，土地金額為72,014,232元，基金減少11,726,828元，增加基金共計60,287,404元且辦妥登記。

九、人事費

	105年度	104年度
薪 資	\$ 4,027,040	\$ 3,148,934
保 險	399,728	277,908
伙 食	138,480	102,220
退 休	1,252,295	524,620
其 他	15,000	159,398
合 計	\$ 5,832,543	\$ 4,213,08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536,109元及12,344,791元。

本基金會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提撥至台灣銀行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12,344,791	\$10,982,511
本期提撥金額	1,080,000	1,080,000
本期支付退休金	-	-
收益分配	111,318	282,280
12月31日餘額	\$13,536,109	\$12,344,791

十、辦公費

	105年度	104年度
董 事 會 支 出	\$ -	\$ 56,000
郵 電 費	107,972	89,525
水 電 瓦 斯	159,983	73,951
勞 務 費	280,000	150,000
兌 換 損 失	1,925,318	-
其 他	915,942	1,026,597
合 計	\$ 3,389,215	\$ 1,396,073

十一、事業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	\$ 47,893,734	\$ 36,776,710
孤貧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14,355,040	5,978,422
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6,648,175	7,948,315
合 計	\$ 68,896,949	\$ 50,703,447

十二、所得稅費用

- (一)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基金會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免稅之規定，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故均無應付所得稅。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本基金會符合此項規定。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支出比計算情形詳下表：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總額	80,359,200	94,438,840
加：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12,042)	-
收入總額(A)	80,047,158	94,438,840
支出總額	78,431,447	56,312,600
減：以前年度列入動支比例之折舊	(2,859,634)	(3,004,602)
減：非屬基金會得列支之支出	(204,850)	-
加：本期未完工程列計資本支出金額	-	3,364,750
支出合計(B)	75,366,963	56,672,748
支出占收入之比例(=B/A)	94.15%	60.01%

- (三)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492,660,709	\$ 573,215,74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5,715,542	4,894,994
其他應收款	874,426	2,661,221
存出保證金	66,170	81,170
	<u>\$ 499,316,847</u>	<u>\$ 580,853,12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7,446,455</u>	<u>\$ 154,680,049</u>
合計	<u>\$ 656,763,302</u>	<u>\$ 735,533,176</u>

2. 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52,435	\$ 15,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56,342	17,189,704
存入保證金	3,371,313	3,133,303
合計	<u>\$ 13,580,090</u>	<u>\$ 20,338,007</u>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基金會為籌辦附設機構--高雄聖安娜之家兼辦早療中心，該項工程於民國105年度業已完成，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與承攬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6,583,282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依工程進度分別支付 6,583,282元。

(二)本基金會為重建附設機構--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院舍，該項工程於民國105年間業已完成，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與承攬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169,018,327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依工程進度分別支付115,205,168元。

十五、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重分類項目及金額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民國一〇四年度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54,680,049	\$ 154,680,04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54,680,049	(154,680,049)	-
固定資產淨額	425,070,422	(425,070,42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070,422	425,070,4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579,750,471</u>	<u>\$ -</u>	<u>\$ 579,750,471</u>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重分類：無。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重分類：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295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於現金流量表中補充揭露，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將支付所得稅重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8110

號

會員姓名：謝欽源

事務所電話：25164545

事務所名稱：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011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849321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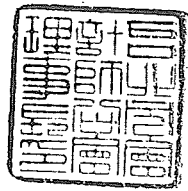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

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謝 欽 源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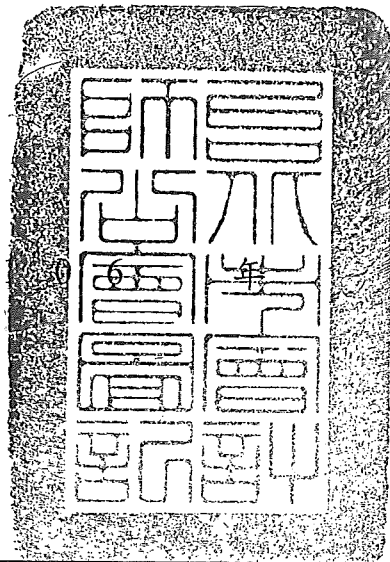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8 日

裝 訂 線

